

讀

易

纂

讀易纂卷四

婁東 張元蒙

瑯琊 王世貞

太原 王夢臣

王錫爵

南宮 韓 策校刊

周易下經

此二卦以離火為主。澤在火上。火上炎。兌之濕氣。直湏消融盡。是為革。木在火下。必巽而入之。木不巽火。曷不成功。故革之成功在五與上。鼎

之成功。亦五與上。革主變革。昇主安凝。反對之意在此。陸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傳雖以水火相息為言。此卦則以火滅水為義。其曰相息者。二物之性本然耳。二女則牽說原革之命名。不正在此也。已日乃孚。示以可革之期。言變革者。目今未可必也。已日而革。人乃孚之也。离為日。在下卦。

自下而上。下卦為今日。上卦為已日也。以卦体言之。  
五有能革之才。以卦時言之。五適當革之際。當革而  
革。人始相信。此聖人慎重之意。二五爻義可見矣。若  
曰革初未信。必已日而後信。則其時未免有疑阻之  
民也。而非所謂東征西怨。不期而會者矣。此義所係  
不小。不可不辨。元亨利貞。言如此卦之才。而革者必  
得大通。而所利者又得其正。皆其本然之善。與戒詞  
不同。悔者。离火之上。有兌澤焉。晦昧不明。盛德之累。  
盖桀者。湯之悔。紂者。武王之悔。若革而不當。則前悔  
未消。後悔復起。今以貞也。則疵累盡去。而治道大融。

矣陸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程傳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  
月星辰之遷易。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  
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  
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澤中有火。非有形之火澤也。亦草木中津潤之氣中。  
含溫煖者也。煖氣屬陽。陽主動。是以運此津液。自根  
而幹。幹而枝。枝而葉。升已復降。畧无停機。隨大化以  
更革也。君子觀以治歷明時。蓋即草木。可以知春秋。

者也

陸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下三爻時未至。未可革。猶言今日未可革也。至上卦。失之功始完。而兌澤之濕氣可消。故曰巳日乃孚。巳

日。正張子所謂當日命絕。則為獨夫之謂。初九。鞶用黃牛之革。革雖蒙卦名。而義不同。象直曰不可以有為也。六二。既日乃革之。征吉无咎。湏晉乃孚。正以今日未可革。必已日乃革之始。征吉而无咎耳。九三。征凶。貞厲。言革與不革。皆不可也。必革。言三就有孚。三就。從本爻三數。取猶之已日。乃革之謂也。非真能三就。而可革也。自是交九四。是已日了。故曰悔亡。言時可革也。又曰。有孚惠心吉者。四之時。雖可革。而德未全。未必人心皆信。必有孚始革而吉。不然。吾志不見信于人。猶未頓革也。五之虎變。不獨時之純熙。而聖

人之德已宣著。盛滿如虎之變。未占有孚。正彖所云。  
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也。此為革之大成。非湯武  
不能然。曰虎變。不比乾九五之飛龍在天。乾九五乃  
堯舜之揖讓。此乃征誅成功。有威可畏者。故取象如  
此。上六是革道已成。不可輕變。如成康只好保治。不  
可更革也。豹變氣象差小。言順治之君子。小人革面。  
面向也。始向于惡。今已感化而向善。但不比君子之  
豹變耳。程傳外革之說。乃免而无耻。不可以言聖人  
之化。此爻辭甚有次第。初與上乃始終之辭。初時全  
未至。不苟輕革。上時已過。猶不可輕革也。故征凶。居

貞吉。此卦全主于時。陸說發揮明白。

井之後繼以革者。君子修德以常。適用有變也。不然恒其德貞。夫子凶矣。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鼎中有實。貴為人食。然鼎必舉而行之。以升諸俎。而所以行者。鉉以貫耳。耳必虛而受貫。卦之六五。正當耳之位。而虛者也。則鼎之美實。得以流通四布矣。故曰元亨。吉字衍文。

項平菴曰。鼎象也。正指以木巽火言之。似勝朱義。內巽巽也。外离目也。五耳也。柔進上行。自革變也。總卦之善。歸之五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以木巽火。亨飪也。則木上有火。不可謂耳。飪矣。蓋火乃木中之熱氣也。升于木之杪。則果實成熟。有熟物在鼎之象也。鼎有實。貴于安定。以凝之。故君子法之。以正位凝命焉。本義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也。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颠趾。未

惇也。利出否。以從貴也。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剗柔節也。

鼎言乎才器也。器有大小。隨量而受也。鼎取新。故初利出否。前烹之瀆也。二有實。慎其所從。三耳革。待其虧悔。井鼎俱以上出為功。井戒勿幕。鼎貴有耳。鼎三雉膏。可用亨養。而四間之。大臣行讒于其君。而賢者

受疑矣。五之耳改，則三之行塞。然上帝之亨，聖賢之  
養，固不可廢也。三之食可待矣。四近阻，三之膏而反  
應，初之否折，足之凶可免乎？大臣而信用匪人，凶如  
何也？五耳也。以上為鉉，以九為金，虛以待鉉，柔以內  
副君之聖也。上鉉也，以金為鉉，以上為玉，副以為贊。  
柔以為用，臣之節也。君于臣，惟恐其有所畏難而直  
不盡，故曰金。臣于君，雖致其无不忠信而恭不替，故  
曰玉。若後世之諷諫詭對，歸美引咎，皆玉鉉也。

初之顛去惡也。四之折棄羨也。初虛鼎，四實鼎。  
初得妾以其子，子內子二也。能左右之曰以，二之耦

有實。正見初之无實也。我求指四。不我能即。二罰中而用初之巽。所以能委曲合五。而不為四所即。二之能慎所之。則三之鼎而革。不无過罰之病。故曰失其義也。下三爻乃鼎足。初柔失其一矣。折足之象。公指五。鍊雉膏也。形渥覆餗。而鼎之形沾渥也。

此二卦皆主乎陽。陽自下生以極于上。始生則動。動極上則止。故在下曰震。在上曰艮。夫陽以在下而動。故卦之初。已當全卦之義。四有初以為之下。則不得謂之動于下矣。陽必極上而止。故卦之終。方萃全卦之美。三未及乎上而止。是

未可以止而止也。故震之四。艮之三。皆不善焉。  
又震陽動。為所動者皆動。動極于上。則可止矣。  
故上曰征凶。艮陽止。繫其下者。皆與之俱。止止  
至于極而始兼乎動。故五曰言有序。陸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彖曰震  
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  
驚遠者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程傳可。震之義動也。動于下。必達于上矣。此震動之  
所以亨也。然動有二義。有恐惧之心。動于中者。有恐  
惧之事。動乎外者。唯先動乎中者。能不為外所動焉。

震來鯀鯀。言初也。初之動。非有所因而動。自動也。其曰震來者。如其來也。恐于事先。則常享和樂之福矣。震驚百里。自初聞四也。七鬯初為七。二三其鬯。古者以圭贊載鬯。本不用七。然鬯字從七。則以七載鬯。或上古質略之制。震為長子。有主祭之道。當祭而聞迅雷。疑于失措矣。而不喪七鬯者。以敬畏有常。其神安而氣定也。言亨不言元。避乾也。若他卦无所嫌矣。不言貞。未要終也。

恐謂鯀鯀也。福謂笑言啞啞也。內卦鯀鯀。外卦啞啞。遠邇亦以內外分。內震。世子象。外震。君象。陸

象曰。游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按相續曰。游。上下兩震之象。古人迅雷風烈必變。況游雷之震乎。君子恐懼心存敬畏矣。而又修省。畏天以誠也。修者長其善而進之。省者察其過而改之。周王遇灾而惧。側身修行。天下喜于王化復行。故恐懼而亡修省。見于聲音顏色之間而已矣。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

光也。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初之震來。自震也。諸爻之震來。指初也。初爻即彖辭所言。特多一後字。彖統論此析而言之。有今與後之分矣。二言震來厲。五言往來厲者。震之初動。其勢甚厲。在五則初為已往。四為方來。然四之震遂泥。則五之勢比二為緩。故二大喪。贝而躋九陵以避之。七日得者震反為艮。動者既止。失者有時而得。五則遂可。

无喪而反有所建立也。三與上不言來而直言震者。  
遠于震。但聞之而已。三處不得中。志不足以定氣。故。  
蘿蘇自失。然可行去而无眚。上六亦以處不得中。至。  
索索瞿瞿。視蘿蘿更甚矣。然曰貞凶者。動極而當止。  
故也。震不于其躬。恐惧驚動之震。鄰指五。先事而震。  
可以无咎。教以待變之方。婚媾有言。難曉疑。上與四。  
為婚。而五間之。所以有言。言者人之雷也。陸

處震之道。彖盡之。二五又別發一義。總括之有三。一。  
曰有主。二曰惧。三曰遜。震動也。大難迫之也。卦爻云。  
云。處之之道也不喪也鬯。仁人孝子之奉祀。精誠之。

至也。變忽起前而亡移心，處難者如此。則無難矣。古之人人有之。文王羑里而作彖。孔子被圍而絃歌。五之无喪有事。亦此也。雷之怒。天之威行也。驚恐者致其福。惰慢者致其災。古之人有之。高宗之雉雊而思敬。宣王遇旱而修行。三之震。行无眚。亦此也。安其位而不知避。怙其有而不知予。則殞其軀。以已裁物者存。以物易已者亡。古之人有之。太王之去邠。西伯之率叛。上之畏鄰戒。亦此也。崔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

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  
不見其人无咎也。

本義勝。特背字未妥。艮有人象。二艮二人也。艮其背者。言此兩人背而立也。立即止。咸以相向而立也。故見其前曰脢。曰股。曰頰舌。人之前形也。艮以相背而立。故見其後曰趾。曰限。曰寅。曰輔。人之後形也。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言人已皆不得相見也。不相見則无好惡喜怒之牽引。而所止可以无動矣。故无咎。然但曰无咎。原始而未要終也。震以動于下為義。故觀其方動。即許之亨。艮以止于上為義。故觀其方止。僅許

之无咎。必待上九之敦艮。然後以吉繫之。要終之詞也。陸

止義兼行止。而卦之內外。亦是二時。內止之時。外行之時也。光明者。一陽在上。人皆見之也。艮其止。依晁氏作背。止其所。釋所以背之故也。人惟不正其所。是以牽已徇人。與之相向相泥。若各止其所。則彼此各自有宜。何事相見。而往來憧憧哉。如是。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寂然感通矣。傳特提起艮其背一句。尤明切。大學正心傳。皆發明此義。周子通書取此以終四十章之旨。其意深矣。自程伯子大公順應之說。再

發其蘊傳其學者。皆以喜怒哀樂未發一言為旨謬。蓋亦本於此與。兼採金說。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風雷水火及渾。皆兩皆能往來也。獨兩山相重。各止其所。高下攸分。發育之功隨而異。人之至難止者。心也。故取象于艮。在上則思止于上。在下則思止于下。不貳不雜。法重艮也。後之言心學者。多援艮。夫艮者。思有所止。非視心為槁木而寐之也。若面不相通否。之道也。体各定用。猶事各定理。心之止。則言行之止。不待言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止。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随。未退聽也。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隨。危。薰心也。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初與上對。二與三對。四與五對。初艮之始。猶未失正。難乎終耳。故戒以永貞。上居艮之終。艮道之成也。是能永貞者也。故曰敦艮。二雖中正。而爻位皆陰。君子之柔者也。力不足以極三之惡。故心不快。三不中而

爻位皆陽。小人之剛者也。力足以濟其惡。故有艮限。  
列黃之凶。是三不當正而止。止之不善者也。四艮其  
身。則无妄動。五艮其輔。則无妄言。无妄動。非不動也。  
无妄言。非不言也。故為時行則行。與下卦一于止者。  
不同矣。三四同是卦中。何以四獨有身象。三與上体。  
猶未合也。迨四始合為一矣。然彖言不獲其身。此言  
艮其身者。夫不獲者。必有豫也。不見者。必有見也。此  
身之理也。如是而止。曰无咎者。成已未及成物。猶子  
思言致曲。蓋子言性善而已。至言有序。可以及人而  
未大也。敦艮。則行可為法。言可為則。積之敦厚而發

之高明。成功可覩矣。非吉而何。然只艮其背者之成終。非有異道也。採金說

君子以濟物為心。其心若止。忘天下也。止其躬者。有為在心。但身不行耳。曾子窮居而作大學。垂王者之法于世。可以當之。崔

愚按震上六婚媾有言。猶明夷初九主人有言也。震之婚媾九四也。意若曰。吾與爾為婚媾。何用危惧若此。在上六則當畏隣戒。不可因之而懈其防。明夷之主人。指六四。若曰爾有攸往。少不得主人。何湏三日不食。在初九則時義當然。不可因之而失其守。少湖

此二卦以女歸取義。艮以少男在內。巽以長女在外。是男以年之未至。未能出而娶女。女雖年

長過時。且待于外。不急于歸。女歸之善者也。歸

妹則長男動乎外。女雖年不相當。亦且動乎悅  
而入室矣。女歸之不善者也。二卦雖有不善于  
此之殊。然皆非婚姻之正道也。故不可與咸恒

同論

漸以不急歸而吉。歸妹以不待年而凶。其義正  
相對

漸女歸吉。利貞。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女歸吉。主于巽而言也。利貞以仕進而言。漸不可訓。進蓋進以漸耳。故曰漸之進也。之字非衍。漸之義一也。在女歸。則進于內。在仕進。則進而上。各有所取。進得位利也。卦唯九五當之。巽之主爻也。合二體為止而巽。乃進以正者。此進之所以得位也。內止則无欲而靜。外巽則從容不迫。所以動不窮。

漸者。進有次序。不急遽也。彖言女。父言鴻。蓋臣事君。

女從夫。鴻隨陽。皆以漸其事相類。臣不貳適。女不更嫁。鴻不再偶。俱以正其道亦同。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地平而氣溫厚。生木也易。山峻而氣枯燥。生木也難。易則長茂速。難則長茂遲。升漸之木分焉。木生无不漸者。山崖尤不能遽遂也。君子居賢德善俗。亦漸也。夫俗非一日所能善。書稱既歷三紀。世變風移。然賴周公之治。君陳之和。畢公之老成。選賢德居位。以善民俗。謂教而養之。漸染成化。非責效于旦暮之間者。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

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干涯也。磐，后也。陸，平也。水邊初起之鴻，臣在下位之象。木杪也。陵，阜也。阿，山也。空中高飛之鴻，臣在高位。

之象

小人厲有言。士之初進持正極言。小人所忌。止而須之可也。唐元貞初年不苟合。尚書言事。特不堪困質。遂附中官。名行蕩然。

飲食衎衎。止而不急于進。養德俟時。故曰不素飽也。

三四成卦之主。俱以无應。但因陰陽相比而合。三居止之極。剛而不中。上下之際。故失靜止之德。犯躁妄之戒。三征四孕。離羣醜。離上二陽也。婦孕不育。以合不正也。然艮之一陽。本與二陰為一体。二陰在內而能附。一陽在上而能止。止則外者不入。附者益固。又為禦寇之利。故曰順相保。

六四飛而過于木之上。回翔人間。得平柯而止之。且未得冲天凌霄也。將登高位而擇所可居。故无咎。順以巽者。以順德而巽于五也。

臣皆欲得君而事之。君亦廣求臣而使之。故二五正應。未即合也。五近于四。四亦欲以為夫。二近于三。三亦欲以為婦。久而他議寢后。乃正配諧。勝堪也。任也。非相爭之義。上九陸作阿。地既相近。韻與義叶。羽翮肅肅。羣飛有序。賢人君子。登公輔之位。不為名位所動。德業光大。天下望而則之。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

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  
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女悅而男動。所歸由乎妹也。罪全在六三。故征凶。无  
攸利。皆此爻當之。彖傳曰。位不當而象亦曰未當。卦  
辭曰无攸利。而上六亦曰无攸利。蓋上六之女。承筐  
无實。罪亦在女故也。柔乘剛者。六三乘九二之剛。  
彖傳之意。若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本非  
凶也。本无所谓不利也。惟陰之說而陽動焉。所以征  
凶。所以无攸利也。孔子放鄭聲。而說者曰。鄭皆為女  
惑。男之語。故易卦辭未有若此卦之凶。又言不利者。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震澤上。澤隨而動。長男少女之相感。此私情欲恣之時也。君子永終知敝。使不流於惡。蓋始合不正。終則必乖。乖而圖之。已亡及矣。書曰慎厥终。惟其始。故早為之謀。乃所以永終也。

陰從陽動。婦以夫歸。二氣和而成雨。二人合而成家。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貞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

待而行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樂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諸爻以位之高卑為女之貴賤。初居下。故為娣。以歸其女君。則二也。跛能履。以比二為義。蓋兌體三爻為附決。陰欲附而陽決之也。陰卦陰為主。陰決則二陽無主而自相依倚矣。初在下。足象缺其一。跛矣。然依于二以借其力。則能履矣。故亦足以有行而吉。二之眇能視。承跛能履。說來離目陰居中。今反在上。眇也。

兩相依倚。合而生明。是以能視利幽人之貞。已然之  
詞。无援于上。而獨與窮交。相為依賴。以自得于山林  
之中。幽人之貞也。可以全身樂志。亦尚有利。六三正  
卦。之所以為歸妹。而征凶。无利者。三本非賤者。特不  
能待而急于從人。所以人莫之娶。而反歸為婢。四正  
與之相反。雖愆期能待。而遲歸有時者。四本震之主。  
而兩爻辭若此。則信罪之在女矣。六五有柔中之德。  
女之貴而賢者。五為君。初為婦。五陰初陽。故曰不如。  
其婦之袂良象。傳四句作一氣說。若曰帝乙歸妹。以  
不如婦之袂良者。其位在中。以所貴而行也。費謂得

中也。上為女則三為士。一處說之極。一處動之極。夫婦之不正而不終者也。必以承筐剗羊言者。必以廟見。乃成夫婦。一无實。一无血。則宗廟不享。不能成夫婦矣。故曰女而不曰婦。曰士而不曰夫也。看來初之賢。如陳戴媯。二如衛莊姜。四如益光。五如何彼穠矣。之王姬。三與上。則眠之詩是也。朱子解眠詩。謂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何以異此。得易取象之意矣。

卦至四爻。女猶在室。故曰愆期。至五即嫁。故曰有時。五之袂不及娣。五之月則反望。配陽為明。至滿而挹。

貞德之著。豈俟容飾乎。歸妹以湏。猶貴其湏之須。謂隨人而動也。

吳幼清曰。漸男方求女之事。歸妹女將歸男之時。以未成夫婦而名卦也。咸男女初合。相與之情。恒男女成配。久處之道。以既成夫婦而名卦也。

此二卦以離為主。以明而動其事可大。故曰豐。旅。火炎而上。山止于下。炎不久也。暫焉而已。故曰旅。旅非常居。而豐亦无久于其所之象。但豐大旅。小反對之意在此。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

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晏。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于人乎。況於鬼神乎。

程傳是。豐以大為義。據大勢者其才德亦宜大。故王假之者。每事皆以大為尚。勿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之中。以大其明而照天下也。明足以照。則天下无有藏奸伏慝而大可保矣。彖傳日中則晏以下。是孔子承日中之文。而變義以示戒。正發王者所以有憂之故。朱義據此以為守常。不過盛者。似非本旨。細玩卦爻詞。則見之矣。

豐盈之時。猶人之壯盛也。恃強无節。百病肇之人君。

於是時憂乎。其喜乎。蓋庸主之所喜。明王之所憂也。然則徒憂乎。聖人教之曰。宜如日之方中。已无暗德。不无隱情。天下莫得藏匿畜奸。則常豐矣。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雷電交至。威焰盛大。故曰豐。君子取离之明。以折獄。取震之威。以致刑。折獄者。決其辭而得其情。致刑者。比諸法而當其罪。噬嗑傳曰。雷電合而章。蓋陽氣震發。乃閃然成火。故雷電止一氣。而雷為主。如爆杖然。火出而聲即透也。

朱子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末。

有犯底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勑法。豐雷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于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伊川之意。其說極好。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徃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徃得疑疾。有孚惠心。吉。象曰。有孚惠心。信以發志也。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

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閑其无人。三歲不覲。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闔其戶。閑其无人。自藏也。

合二体言之。以明而動。故至于豐。析二体言之。离乃白也。日之上。豈容有物居之。居之者。揜其明者也。是震体皆揜离者。特不若坤体之甚耳。蒙卦名。故蔀旆。屋皆曰豐。九四震体。然近離而質陽。與初為同德。君子五為暗主。而上又益其暗者焉。初配主。四夷主。言同德也。旬日之周。十日也。离为日。自初至四。故为旬。雖旬无咎。計其遇主之期。遇则有尚。在四则曰吉。行

也。過旬災者，戒其緩耳。二之豐蔀見斗，正五為之然。五有柔中之德，終可受明。但時方蔽錮，不可往求。有孚發之吉。自諸爻言之，與五應者，唯二。自五言之，凡卦之明者，皆勢之所可致也。故曰來章有慶譽吉。三所應者上上之暗，又甚于五。故三之暗，益甚于二。其字指上六右肱三也。三居致用之地，乃上之右肱。敝而不發，是自折其右肱矣。在三則无咎，而上則凶也。三歲不覲，以六視三，歷三位。三歲之象也。九四豐蔀見斗，詞與六二同。小象不鮮二而解四，何也？蓋二之蔀在五，雖不解可知矣。四之蔀，則在已陽居陰也。故

曰位不當。又曰幽不明。初不言豐。未至于豐也。五亦不言豐者。陰虛歟。然方賴在下之助。故曰不知有其豐也。

保豐之道。宜如日中。故蔀也。沛也。蔽明者皆忌。孚也。章也。配者夷者。明之助也。皆吉。

自初至五。忌夫暗昧。貴乎光大。上六則痛言奸臣。蔽主之害也。李簡曰。自古陰邪小人。蒙蔽其君之明者何。君明必憂危亡。親君子則小人疎斥矣。故仇士良傳其心秘于其徒曰。天子不可令常閒。宜以奢靡娛其耳目。无暇更及他事。然後吾輩得志慎勿使之讀

書親儒臣。聖人之作易。逆發其心之至隱。而曉以禍之必然。曰女之揜君之明。欲豐乎已之屋。而專天寵者。適所以揜其家。而空其居也。真希元曰。小人但知竊權。固寵為榮。不知國亡則權寵无自保之理。故秦危而斯高懼。漢壞而張趙誅。

旅小亨。旅貞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小亨。指上卦六五。旅貞吉。指下卦六二。得中以順。副止而附明。一卦之善也。五皆合而有之。主爻也。曰旅貞吉。旅自有旅之貞。明貞之必隨卦而變。立例也。

旅在外必有所依。曰順曰麗皆依之義。維副維明得所依矣。故亨而吉。得中乎外所以為旅。若大有則曰得尊位。晉則曰進而上行矣。彖有二旅字。蓋上下各自為旅。羈孤之地。勢不得合。與豐大正相反。

旅。蓋古之寄公遇賢。或公子避患而潛奔于戚國。或大夫以道而去。留于他邦。猶乘機而入。賜環而返。聖人取旅人。晝食夜宿。憑高望遠。依山舉火者。名卦曰旅。示以去處之宜。毋令避患而得患。用道而失道焉。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山上有火。蓋野燒延緣而輒過者也。君子明慎用刑。

而不留獄。旅與獄皆非可久之處。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復故君子用心焉。或曰。觀六十四象。獄起于訟。终于中孚。貴當聽訟之初。雖守噬嗑之法。猶无敢折獄。惧乘快之濫也。旅在中孚緩獄之前。雖得豐之情。猶用明慎。惧藩禁之瘦也。銳謂自旅以前。聽訟也。中孚死中求生。必非怙終之賊。仁心如是。民將无訟矣。

本義慎行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其所取灾。象曰。旅瑣瑣。志窮灾也。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九

三。旅焚其次。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  
以旅與下。其義喪也。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六五。射雉  
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上九。鳥焚其  
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  
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旅貴得志。初。瑣瑣失之矣。次。即二也。資與僕。皆初也。  
近故得之。所以得之。以中正得之也。九三。近离。故焚。  
次。遠初。故喪童僕。所以有此。則剝而居上。傲以招禍  
也。四之于處。四非九之位。于是暫處而已。資斧指三。

三以剝居下之上。如人之有權力者。四比之而藉其  
力。如二之得初也。但四以剝明之才。其志欲如五之  
射雉。特未得其位。故雖得資斧而心不快。六自三進  
居于五。以成离。射雉也。九自五下。居于三。矢亡也。  
离明。雉象。陽晝。矢象。剝直之物也。离明而失剝。似未  
盡善。然明而得中。又順上下之剝。則全德矣。故曰終  
以譽命。譽命由于上。故曰上逮。上九以陽明光顯而  
下附。是其象也。以在卦極。故曰終譽命。即雉也。三比  
剝而焚。五比剝而譽命。何也。三過剝不中。五而柔中  
也。上爻陸說極明。快巢以極高。取象言。旅人處于高

亢之所。如鳥之巢也。而為离火所焚。是以其始也。自以所處之高而咷其既也。以无所處而號咷。所以然者。以喪其順德。故致此凶耳。离為牛。五之柔順當之上九。剗而在上。失之矣。蓋火焚者。以摟巢而致摟巢者。由喪牛而然。苟以順德自牧。則慮以下人矣。豈至高亢以招尤如此之甚哉。上之喪牛。亦三之喪童僕也。初以卑瑣取灾。上以亢交致凶。過猶不及。

二即次暫止也。四于處安處也。二始在旅。待時而發。姑且湏之。故次為善。晉文在狄是也。行必赴家。避難必求濟。旅必有歸。可以安而亡動乎。雖得資斧之利。

其心不快。猶趙不欲晉文在齊是也。處旅用柔而不  
撓不變。心存乎剝。五中三過故五得譽命。三遭焚次  
况于上九事窮无變。好剝不已。不可處不能行。有號  
咷而已。王烈之賢不能處遼東。况其下乎。楊廷秀曰。  
六五王之蒙塵者。少康逃虞思周。宣王匿召公家是  
也。禍亂之作。天啟其聖人者乎。上逮者聞于天也。

此二卦皆主一陰取義。夫陰不能自立。所依者  
陽也。欲入乎陽者。陰之情也。故為入順者。其所  
以入之道也。故為順。既入則伏于中矣。故又為  
伏為卑。陰本在下也。今在乎陽之上。是得乎陽

矣。何幸如之。是其所以說也。若巽之取風。又自對震雷而言。兌之取澤。又自艮山而言。蓋一陽動于二陰之下。為雷。雷動而達于陰氣之外。陰反在內。二畫反消為一。乃陽氣發散。風之象也。地之陽山也。其柔水也。陽在干坤地之上。則為山。陰在干其上。則為澤。一坤也。對山言之。則為偶。對水言之。又為奇。非土之塞實。不能鍾水為澤也。山澤以形相對。風雷以氣相對。易象之錯綜。如此。陸

巽。小事。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彖曰。重巽以申命。剝巽孚。

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小謂初四也。小之所以亨而利有攸往者。何以見大人而有此利也。夫陰无能。賴陽以為之能。為人臣子而不假君父之權以行其誰畏之。故此所謂利見大人者。乃推本亨利之所由也。觀傳文可見矣。重巽以申命。乃明卦之用。又是一例。柔皆順乎剛。言不特四順而初亦順也。四之所順者五。初之所順者二。二亦中正也。陸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申命必行事。不若寧州縣徒掛牆間而已。  
李氏曰。天下有風姤。所以施命。若風相隨而至。是申  
命不一之象。古之出命者。必反復申戒之。然後其事  
可行天下。丘氏曰。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  
行事者。所以踐其言于申命之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  
之吉。得中也。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六四。  
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九五。貞吉悔亡。  
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

吉。位正中也。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陸說深得大旨。陰巽乎陽。其常也。利見大人。彖已言之矣。故不必更言。唯諸陽之從陰而巽者。則以其得失論吉凶。其二陰但言性情才能而已。初伏于內。故以其性言之。四則已達于上。而才能可見。故進退者。巽陰本性也。及從陽而變。遂為武人之貞。乃所利也。四之悔亡。進退之悔亡也。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則田武而有功也。下三爻三品之象。二與五相表裏。巽二陽橫艮。一陰下折。牀象也。史以言事人。巫以

言事神者。史巫俱指初過乎卑巽。多于言詞。皆非正道。九二以剗用之。則為時中之義。反可得吉。五之貞吉悔亡。亦從此義取。九五位正中。是以不獨吉而悔亡。且无不利。正所謂剗巽乎中。正而志行也。初无已下。兼舉卦時論之。夫陽制義者也。從陰而巽。失其道矣。是无初也。然至五時過當變。如五又有能變之才。是有終也。先庚云云。示以處革之方。九五主更革之權。則六爻皆其所乘之時位。故云先庚後庚也。三與上陽。但從陰而巽。不復能自主矣。三處重巽之間。而不中。故頻巽而吝。上居巽之極。而无位。故貞凶。巽在

牀下同于二而象獨于上言。上窮者，二得中不為窮。至上而窮也。喪其資斧。一從而不革。全失陽之性也。此卦陰為主。五爻所謂巽以行權也。

巽者德之制也。又為行權。宣布政教。芟除強梗。非專執柔者。况風亦有落山摧物之象。

兌利貞彖曰。兌說也。剝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勤矣哉。

兌說則无不亨矣。然亦嫌于妄說也。此卦剝中柔外。是說而貞正矣。是所利也。剝中柔外。猶言外和內剝。

所以為說。所以為貞也。本義分說恐非。民忘勞與死。乃貞之利也。說以貞其說也大矣。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道不同。則不相謀。兩澤相麗。彼此相滋。君子之有友。蓋同氣相求。同志相資者也。講習者。講而復之。或一義而反覆。紬繹。或衆論而參比。協合。使理制明白。工夫真切。則惟力以行之耳。若獨學无朋。則聞見孤陋。一曲之學。一時之見。自誤且以誤人。論語前章。即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明道先生云。朋友講習。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此正

以友輔仁尤宜体玩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大抵人情相比則說故六爻取比不取應而重卦亦本无應也。初九和兌和于二也。初剝正且遠三而比二无間故和。和者相得而无勉強之意。若商兌則有疑而不能和矣。未疑正釋和字。九二孚兌孚于初也。

惟孚初故吉而悔亡。孚者信之在中故曰信志。信志則不為六三所惑。信志正釋孚字。六三見疾于四。故來就二陽而復不見容。故凶。五所謂剝。即四所謂疾也。四能介之。則喜。五若孚之。即厲矣。上六陰暗。小人多方誘君以為說。故曰引爻。未光者其心術不光明也。聖人詞不迫切。故曰未光。不言凶者。得與不得不可知也。致人就已。曰引。以已就人。曰來。

崔子鍾曰。初不比于陰。與二相說。以中節交君子。君子得以用其忠。故吉。二雖說于初。與三相比。以誠心待小人。小人无所用其奸。故悔亡。五之中實。孚于上。

猶二之中實孚于三也。然陰在下之物必剥陽已盡而後至上也。君子以誠待之。而小人未必無相害之心。有厲者度其事勢如此。不可不豫為之戒也。六三之來來上也。上六之引引三也。小人在上則援其同惡之人。進列在下。則致其同惡之倖就已。二小人合則君蠹而國危。九四以剝得位。又居二邪之間。介而別之。伐其交。离其萃。然需乃事。賊遲則幾失。故貴乎疾。君无孚剝之厲。喜大矣。

此二卦皆從坎水取義。水在下而風拂之。則為渙。水在上而澤鍾之。則為節。節以言乎水之不



流也。渙以言乎水之渙散也。卦變則自傳經者推之。未必盡卦之本旨也。然據此傳。則此二卦皆自乾坤而來。在渙則下卦本坤。上卦本乾。而

分乾下爻。以易坤之中爻。在節則下卦本乾。上卦本坤。而分乾上爻。以易坤之中爻者也。陸說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利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自繫詞言之。此卦只二四兩爻往來。所以為渙。然所以濟渙者。亦在此兩爻。故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

外而上同。上指五。乃君位當渙時。而人心散緩。紀綱不立。所以為渙。然有亨道不窮。上同是也。上同者。柔往居四。乃輔弼同心同德之臣。不窮者。九來居二。乃奔走禦侮之臣。惟此兩爻往來。成來輔九五之功。所以亨渙。而王者以之假廟。以之涉川。以之貞固。皆兩爻之力也。假廟涉川。皆指五。王乃在中。上九廟象。五得中正之道。故能感格。在中。即正位之云也。濟川巽木。在水上巽。以行權。六四有之。此謂乘木有功也。利貞亦自九五取。天下雖渙。君位安然。所謂王居无咎也。亦承假廟涉川而言。幽以聚。祖考既散之靈。明以

濟天下分崩之勢此王居之所以无咎也

崔曰。渙者。小人遭難離散而避之。大人立德與功。解難釋險也。王假有廟。萃神之渙。利涉大川。拯民之渙。尸此者其二四乎。二以剛在陰中。力能濟也。四以柔在陰外。動无違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風行水上。則水散故曰渙。夫天大无涯。神氣无不在。人死而魂降。氣无不之。皆渙也。享帝立廟。合其散于一壇一室也。夫郊焉天神格。廟焉人鬼享。有所寓故爾。古者必立廟于東南。祭享必以血。易多象巽坎巽。

居東南坎為血卦

崔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九二渙奔其杌悔亡象曰渙奔其杌得願也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按初不言渙者處渙之始勢未甚也以二為馬者坎有馬象與明夷六二義同九自四來居于二得其所安故曰奔杌合二與初有杌象二與初相依三无所

附矣。故渙其躬以同于上。是不有其躬也。然僅无悔者。能善其身。未必能濟渙也。六自二往居于四。近不比三。遠不應初。而一心以輔五。故曰渙羣元吉。渙有丘功之大也。匪夷所思。識之遠也。臣靡吉甫之流。當之五。當渙時而居君位。人心渙散。紀綱不立。已之咎也。故當汙其所發之令。使吾之誠意浹洽于民心。正其所居之位。使吾之權柄。不至于下移。然後能合天下之渙而免于咎耳。古之中興之君。若夏康周宣。可以當此矣。二渙字皆以時言。聖人丁寧之意也。上九居外。處巽極。若張翰之避者。故曰血去惕出咎者。

與逃也。四為巽主風以散之。在水上則激波在冰際  
則解凍。渙羣如泰主朋亡其義大矣。然散小羣成大  
羣其聚若丘。大臣勞來安集之。用靖王室不遺其慮  
五之得无咎。皆其力也。然非五信任之專。則四有不  
得盡其忠者。于此見王居之所以无咎矣。當渙而收  
人心。莫切于命令。五出之。四承而致之。民以唐德宗  
之編刻。而興元一詔。能使山東叛者投甲。况進乎此  
者。其感人何如哉。象獨提出正位字。與彖利貞相終  
始。漢唐宋季世之君。非无僅致中興而不克臻。此是  
以不免有咎耳。此兩爻可依以立功。三乃越之應上。

是无拯渙之心。惟求自免而已。故曰志在外。

節亨。苦節不可貞。彖曰。節亨。剝柔分而剝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冲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亨指九五苦節。上六也。六三。兌主不言者。不能節也。剝柔分。義與噬嗑同。說以行險三句。與上下文体不相蒙。例以他彖。似當在剝得中之下。苦節不可貞之上。剝柔分而剝得中。是解節字。此三句解亨字。中正以通。通即亨也。

節者。有分限而不可踰之名。在學則約情寡欲以養

德在政則立制明禁以齊民然協諸義合于中可常不厭故申徒狄之忠陳仲子之廉不可恒諸已墨翟之儉許行之耕不可施之民崔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澤者。匯衆流而成水。水流至此而止。不泛不溢。謂之節。書曰。大野既瀦。彭蠡既瀦。注曰。水渟而深者曰瀦。君子制數度者。因數而起之。度如公量私量之類。制之使平。平則上下安分而不踰矣。謙德行者。由德而形之行。如臨與不恭之類。謙之使中。中則智愚守道而不失矣。數度者。經世之制作。德行者。反身之修為。制

之謙之皆節之義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按二不應五故過節而不節三居澤溢故當節而不節。初因二塞而不出故无咎。下三爻皆未善。四守節以承上安則非勉五制節以一民甘則適中上至卦

終而不變。故貞凶。四五兩爻皆盡善。上雖苦節。然禮奢寧儉。未有刻意尚行。失身取灾者。故曰悔亡。履戒夬節戒苦。若一偏之行。君子不由也。故曰中焉止矣。

陸氏曰。獨扇為戶。雙扇為門。九二奇。初之戶。六三偶。二之門。通塞異而不出同。吉凶所以分也。然其所以皆不出者。何也。兌與坎異象而同水。故兌在上。坎水不能上行。困之所以征凶。坎在上。兌澤亦不能上行。此二爻所以不出也。上六既凶。安得悔亡。依程傳為是。不言渝而言悔。蓋節不可渝。特悔其苦。則凶耳。

南軒張氏曰。處節之道。要知時識變。故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初九无位之人。雖慎密不出戶庭。而亦无咎。九二有位大臣。則不出門庭。為凶。蓋處顏子之世。不可為禹稷之事。當禹稷之位。不可守顏子之節。反是失節矣。

此二卦。以奇偶相反而並列于一經之終。若其義。則中孚自與顧對。小過自與大過對。蓋反對之遙者也。陽在外。陰之制也。在內。陰之主也。自其為主于內。則長而隆盛。勝乎陰也。為大過消而歛縮。為陰所勝也。為小過。雖互有勝負。而陽。

常在內。此非聖人虛為崇陽之義也。生陽之氣  
自根以達於葉。其退也復自葉以反於根。而根  
之生氣未嘗脫也。如脫則盛夏之時。物盡死矣。  
此陽常居內之驗也。其在外為陰之綱。則以畫  
之多寡分精氣之強弱。畫者形也。形與精互為  
消長者也。顧以二陽為四陰之綱。其精氣之盛  
可知。中孚以四陽為二陰之綱。其精氣之衰可  
知。此上下經之所分也。若其象。則天包地外之  
象也。

陸

中孚朕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

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  
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按此卦以圓取。有豚魚象。故曰豚魚吉。至信可感豚  
魚。此精誠相感。猶釋家所謂警觀也。如是何有于涉  
川。乘木乃實象。而舟虛又通卦畫取。二五皆居得正  
位。貞也。所利者不外此矣。柔在內而剛得中。柔既在  
內。則剛得中。以行事言。程傳中虛者孚之本。中實者  
孚之質。本與質可深玩。此以中孚之体言。說而巽。不  
必分上下。說者。從容而不迫。巽者。漸濡而不驟。合為  
一德。乃中孚之用而能化邦也。利貞應天。孚而貞者。

天之道也

孚者鳥卵之實柔在內而剛外包之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行水上以風水相遇為義此曰澤上有風則不取  
風之動澤乃取澤之受風也於有孚見之矣風行大  
地无不往也澤上獨有之以澤之虛也緩死以議其  
獄則其心亦无好殺之心而中虛矣如此可以得人  
之罪而幽枉畢達如大澤之受風也卦之孚孚自中  
而感物此之孚孚其中以受感陸

按緩字宜玩大澤受風起浪亦緩議獄緩死如澤之

受風也。民不畏死。柰何以死惧之。老子此章之旨。與此象正同。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九五。有孚惠心。无咎。象曰。有孚惠心。位正當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按初與上。始終之辭。初九比二應四。能度所孚。則必舍四而從二矣。舍陰從陽。舍不中從中。何吉如之。有

他不燕戒其從二不專也。欲人无失其本心之意。上則虛聲无實。故貞凶。卦極而變。反為不孚者也。二與五對。此兩爻以二為主。鳴鶴在陰。二象也。而五自應之分。雖君臣情則父子。子和猶詩之子來。言其情之无間也。好爵爾靡。如本義亦是然。此即子和云然也。故二曰中心願。而五曰位正當。二感主而五應之。故也。三四兩爻自相取。三之得敵。得四也。四之馬匹。亦指三也。三陰柔比四。两相不中。而三又悅体。故得敵。而喜怒无常。皆不得自主。四為巽體。故雖勢與陽敵。乃絕三而從上。不黨陰凌陽。亦渙四之渙其羣矣。无

咎可知。家之利涉。亦此爻為之。樂望在小畜。勢盛也。歸妹德盛也。此爻亦取勢盛。以四陽在外。而中二陰為之主。三又不若四。則其勢可知。乃能絕類而上聖。人之所與也。非能涉川而何。

按鶴陽鳥也。其飛冲霄。其亮聞遠。而鳴乃在山之下。潭之中。幽暗甚矣。其誠之至也。實用其力。而德誠于內。誠則形而動。子和之爵靡之。不期然而然也。翰音為雞。但栖于地。翔于地。飛類之走者。風傳其音于天。而實不能舉。聞過其情。无以副之。日見敗露。雖貞亦凶。况非貞乎。

按六四馬亡。近上之位。臣而擅有。逼則取咎。惟率下奉上。雖以蕭長倩之大節。李文饒之偉業。俱以朋比失之。馬亡之義大矣。

中孚成卦。以柔在內而剛得中也。上九剛在外而不中。中无其實。世有取虛名而委之重任。鮮不僨事。趙括當秦兵。殷浩正桓溫是也。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剝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

而下順也。

按小過乃陰盛之卦。與大過為對。此與大過皆以時為主。此小過之時既當其時。得時者昌。故亨。即其所值之時。當然是貞也。是所利也。然以陰為主。終可小事。而不可大事。以柔得位。而剛失位故也。又曰飛鳥遺音。宜下不宜上。孰謂臣秉君權。妻代夫位。而可大遠人情。以有立也哉。臣之秉權。莫如齊桓。晋文。妻之代夫。莫如宋高。曹其。所為皆宜下不宜上。然曰大吉。大者陽也。小過之亨。陰小之亨也。大吉。陽大之吉也。陰當權而不過盛。陰固亨矣。而陽亦得以不失其

常故吉。進乎此則為革之虎變非此卦所及也。

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謂四陰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謂二陽也。崔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雷行天上其聲迅暴山上之雷震於高處其聲殷殷然但能過於澤上之雷而已行過乎恭不為傲也。若考父是已。喪過乎哀不為樂也。若高柴是已。用過乎儉不為奢也。若晏嬰是已。此三者過人之小節耳。必也獨立不惧。遜世无悶。乃大過人之事。論其極惟伊

周之忠夫子之刪述足以當之。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按此卦有飛鳥之象。中二陽鳥之腹也。外四陰鳥之

羽翼也。初與上正鳥翼之末故始曰飛鳥以凶。言鳥之始飛不極上不止必以凶終也。終之飛鳥離之。是其極也。其凶可知。然必曰是謂灾眚。謂陽惜之也。飛鳥下而近人則大吉。飛鳥離之陽安得不有灾眚。二與五正。彖所謂柔得中也。然陰必遇陽乃吉。二之過祖祖指初不及君。君指三。二配初則妣當三則臣。皆過而不過故无咎。所重尤在不及君。故象曰。臣不可過也。若五之取象。寥雲不雨。自我西郊。雖與小畜同辭。而意異。彼自西郊而起。此自西郊而滅。將終不得與陽遇矣。公、戈、取、彼、在、穴。示以處過之宜也。穴正

指上六風穴也。小畜上九故既雨。此則上六若飛鳥之上而不下矣。故不遇中三。四兩爻彖所謂剝失位而不中也。三之弗過防之。四之弗過遇之。兩爻之弗過。均之弗能過陰也。但三居下卦之上。有二陰在下。當有以防之。若以相比從之。或恃其剝而戕之。皆凶道也。此正不可大事也。四以剝居上卦之下。得善處之方。故无咎。雖弗過而遇之。遇者。遇上二陰也。然可遇不可求。故往則厲而當戒。又曰。勿用永貞也。此兩爻迹若大過。中兩爻之棟橈棟隆也。然在彼棟隆尚戒以有他。况此之四。尚可以往。而三之不過。防有不

取凶者哉。詳玩爻辭，知聖人為君子謀，未嘗不為小人謀，然為小人謀，亦為君子謀也。蓋此卦陰為得時，非消陽之陰，乃配陽之陰也。與遯姤可並觀，此知聖人之處時，自有權而不可執一論矣。

三居下卦之上，故凶；四居上卦之下，故无咎。九四君子之失位者，雖遜以遇小人，亦不與同流而往。孔子之于楊貨是也。往則與小人同受其敗，龜山之從蔡京是也。小人雖一時得志，而終不久。君子敬德，索已遠利與害，以待天之復而已矣。夫弗過遇之，君子待小人之恭，弗遇過之。小人凌君子之橫。

陰過之世。君子上則為陰類所嫉。取禍下則擇卑處。  
自晦全身。是故小官下邑。無權可爭。陳寔是也。埋光  
鏟采。無名可忌。申屠蟠是也。皆所謂下也。

䷲ 水火本相違者也。然火降於下。水得之而濕潤  
上升。始能生物。人身造化。皆然。蓋非有形之質  
也。乃其精微之氣也。若質交則相息矣。然火降  
乃其外之陽光。水所升者。其中之陽氣。又火能  
降以召水。水不能先倡以上行。皆至理也。此二  
卦之名。皆自水火之精氣言。所謂水火相逮者  
也。繫辭者又不然。乃以人濟水為義。取其切于

人事者耳。既濟之亨在二。未濟之亨在五。此二卦凡有二義。一以火濟水為義。而吉凶生於二體之易置。一以人濟水為義。而吉凶生於六位之始終。陸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三旬自是三事。既濟為事已成。未濟為事未成。治亂相因。故既濟之終亂。未濟之亨。皆主此言也。亨小當為小亨。指六二也。利貞。兼二五也。二在下。火潛于內。之象也。則水逮之矣。所以為貞。所以能濟也。未濟彖

云雖不當位。剝柔應也。與此正相發。初吉終亂。以時言。下卦為方濟。上卦濟極而離矣。終止則亂。止字有深意。

渡水已竟曰濟。二物相資成用曰濟。水在上。以金成之。則不滅火。火在下。以木傳之。則能熱水。亨餽之功。萬民以濟。夫治亂相尋。貞者則勝。初吉未濟。變為既濟也。終亂既濟。復入未濟也。進而不已。則无終止。而不修。則肇亂。

崔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豫防之。程傳。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為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

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之。使不至于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

水在火上。既能滅亨餽之功。然物極必反。理數然也。君子處既濟之世。知患之必生。思而豫防之。治亂天運也。須人力支持。堯舜有盛亡衰。能通其變也。夫火熾水溢。反能滅火。況有覆其釜者。說者曰。儲水防火。易之所患者。坎險也。非離明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六

四。繻有衣袴。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初九。陽能進而不輕于進。故為曳輪濡尾之象。曳輪徐徐寧地而進也。陽為圜輪。象在卦後尾象。其才能進。有所見而不輕進。則終可進。所以无咎。六二柔中。婦以第行。喪之不行也。喪第勿逐者。火潛于內之象。則水逮之矣。故曰七日得。七日為未濟。六五不求自得。所以為既濟。九三之取伐鬼方者。以離際坎以暗

克明之義離第三爻。三歲之象歷三位而火始盛水  
始乾。是其克之之期也。小人勿用。以本爻剛躁取戒  
勿為也。四爻盛極將衰矣。以美襦為敝祫。言有者理  
之所有。能終日戒則盛可保。既濟宜靜故也。九五言  
盛不如衰。東鄰既濟也。西隣未濟也。九五陽實其力  
厚。六五陰虛其財乏。然其時不同。故厚祭不如薄祭  
之受福。首乃上之象。上六濟極而離。而違時妄動。故  
曰濡其首厲。所謂終亂也。

丘建安曰。古今治亂之變。何有窮也。治極生亂。亂極  
生治。此雖天運。實人事也。人之常情。處无事則止心

生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此亂之所從起。處多事  
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以兆  
治亂者天也。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彖曰終亂而傳  
曰終止則亂。止則亂矣。不止亂安從生。玩二止字。則  
知夫子之贊易也。其旨深矣。

鄭東谷曰。九三以剛陽處欲變之位。剛陽則過于有  
為。欲變則動而之外。內治已濟。必欲用陽剛以求功  
于外者。故為之戒曰。以高宗之盛而伐鬼方。猶三年  
而後克之。其可用小人而啟多事之源乎。无事之世。  
捨內治而幸邊功者。皆小人戲之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剝柔應也。

按亨指六五言。小狐指九二言。彖曰。柔得中未出中可見矣。不續終指初六言。所以為未濟也。雖不當位。剝柔應。又指所以致亨之故。六五用其柔中以應于剛。則終得亨而利矣。此未濟復既濟也。

火上水下。未能亨餽。故曰未濟。卦始乾坤。正君臣也。終既未濟。著世變也。天地之大德曰生。陰陽之迭運。曰易。天運于上。地載于下。水火交化于其中。萬物生

生而不窮君宰于上。臣勞于下。德政普用于其民。萬世秩秩而不亂。久之運頽而匪人任。則世亂而賴人極治之極者亂之始也。亂之極者治之始也。是故易終未濟。春秋終蕩麟。所以彰天之心而啟後人之圖治也。與崔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在水上。各居其所以順其性而不相資。故曰未濟。聖人因法象之常而立義辨物。如水火之有性。居方如上下之有別。君子以慎行之。察微致精。物聚于類。方分以羣。不相侵奪。物來儀采器用之品。方者等列。

適用之宜辨之者離之明也居之者坎之流也問曰。與同人之辨物何如曰同人別其所同也未濟致之各異也司馬公曰未濟既濟反覆相承未濟君子以矜慎之志辨物之宜處之有道如是則既濟矣他亡復為又當思未然之患而豫防之是以君子康人民物永保安樂者也

水火不交乃其常水火相交乃其化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

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惠心。其暉吉也。上九。有孚惠心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惠心。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初之濡尾吝。正所謂未濟者。九二曳輪。是有能進之才。而又量可以進而進者。故曰貞吉。若九四遂不嫌于用剗矣。六三既云征凶。又曰利涉大川者。才雖弱而當坎離之交。若知其難。戒輕為而養其全力。則可以濟矣。九四之伐鬼方。與既濟之三同而稍異。皆以坎離相際取象。既濟在內卦。言人君命將之事。而言

小人勿用。此在外卦。但言將帥出征受賞之事。六五  
陰居尊位。以未能濟。然離明得中。能信任二與四以  
成功。是以貞吉无悔。五之光輝得于用賢。故曰君子  
之光。又曰有孚惠心者。恐其信任九二不終。因以為戒。  
其象則離明正位于坎之上。受坎之陽故也。上九當  
卦之終。未濟者濟矣。君臣相信而相樂之時也。故曰  
有孚于飲酒无咎。若不能安静自樂。而生事妄為。則  
有咎矣。如既濟之伐鬼方。或乃小人幸邊功之所為。  
是也。然使安樂之過溺而不止。如涉水而濡首。則失  
其所以相信相樂之道矣。故曰飲酒濡首。亦不知

按既濟六二喪第勿逐火潛于內之象。未濟六五輝吉。火散于外之象。柔在下固能順受。在上亦能逆取此至理也。水能濟火。濟之利則火受之。小狐汔濟未出中。所謂水不能先倡以上行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指初六言。六五用柔中以應于剛。則利矣。象于二曰中以行正。四曰志行。而五遂曰君子之光。其輝吉也。君子指九二志行。即中正之志行也。故曰六五之孚吉。亦受坎之陽所致。深哉有孚者。虛中以受九二之實也。

初之小象亦不知極也。極字從小註作拯字。義足而

韻叶亦不知極者。言初之柔暗亦不知九二之志在  
上行而不求拯也。水所升者乃其中之陽氣故初之  
吝三則征凶火所降者乃其外之陽光故既濟初則  
无咎三遂有三年克之之說此等皆宜沉潛默識于  
言意之表故曰神而明之

夫飲酒无咎自未濟而入既濟濡首失是自既濟而  
復未濟也所以見人事无常天道多變嗚呼致亂易  
反治難從欲易守道難君子退易小人退難是以常  
有千年之亂鮮有百年之治